同正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（同正检字〔2021〕第352号）

委托单位：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2、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0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均可。

[redacted]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全称：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黄石市杭州西路176号

邮　　编：435003

电　　话：0714-5328825

1、基本情况

		HXFQ240401A201		
		HXFQ240401A202		
无组织		HXFQ240401A204		
界外下风向	HXFQ240401A302			A3 厂界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、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		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HB00252001U2、
无			

4、质量控制措施

（1） 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。

（2） 所使用仪器、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现场采样布点图



现场采样图片

